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的（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健康榆林建设文艺宣传进社区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健康榆林建设文艺宣传进社区活动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秦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87.6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秦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